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94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、南侧北横一 (一期)道路项目用地供应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、南侧北横一道路项目用地供应的请示》(朔自然资发〔2023〕295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1. 同意将朔城区市区西北部、张辽路东侧、长宁街北侧的SZHB2023-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用于建设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、南侧北横一(一期)道路,划拨用地面积1.1555公顷(合17.33亩)。该宗地规划建设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,具体规划条件以项目选址内容为准。

2. 同意免除关于该项目用地的划拨成本费用。

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